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晓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潘晓丹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潘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潘晓丹女士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电话：0592-6389300

办公传真：0592-6389301

电子邮箱：stock@xiago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附简历：

潘晓丹，女，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曾任公司装载机事业部财务委派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秘处。2016 年 10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八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